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第三期 · 2014 · 秋



LIBRARY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郑小娜 钟 莉 葛菊莲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102 室

E-mail: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72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 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72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	1
1.1 四号楼——外文藏书楼修缮即将竣工·····	1
1.2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	3
2.1 善本留真珍品共赏——《浙江大学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编辑出版·····	3
2.2 2014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图书馆展览会·····	3
2.3 全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联席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在宁夏银川召开·····	4
2.4 2016 年国际图联世界图书馆与信息大会，相约俄亥俄州哥伦布市·····	5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6
第三部分 书评·····	12
“径行”读书社第九期读书报告——读霍菲尔德《基本法律概念》·····	12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5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 四号楼——外文藏书楼修缮即将竣工

四号楼的装修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预计 11 月中旬竣工。其装修风格延续了本馆的古典风，靠墙书架设计到顶，整面墙的图书将会给我们带来满满的书香味。届时将会把本馆的外文图书及期刊收藏至四号楼，将图书依照语种——英语、德语、日语分开进行排架，为本院教师和学子们借阅外文图书带来更大的便利。此外，还给大家提供两项新的服务：读者书架、未编目新书借阅。

敬请期待，相信一定会给大家带来大大的惊喜。

本馆供稿



###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2014 年 7 月 5 日下午，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仪式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隆重举行。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尚明先生，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发展联络办主任金海燕，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副院长周江洪，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发展联络办副主任顾玉林等出席了仪式。捐赠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主持。

张尚明先生当天一早就来到法学院，参加法学院举办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研讨会。在捐赠仪式上，张尚明先生说，上午刚应邀参加了“双师制”建设的研讨会，作为双师制中的实务导师，既是荣誉又是压力，要用实际行动来做好法学院学生的实务导师。谈到这次的捐赠，他说从我当年走进杭州大学法律系求学的时候，就有一个梦想，今后能为法律系做些什么？这次能有机会捐资学院图书馆的建设，也很高兴，数量不多，表达一点心意；我们法学院有很多优秀的校友，也是希望大家都来关心母校的发展。张总担任有多种社会职务，他最看重的是人大代表，他已是连续 30 年担任绍兴市的人大代表。他特别强调了作为人大代表不仅是名誉更是一种责任，作为一名企业家也要有担当，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不求回报。

金海燕秘书长对张尚明先生支持母校法学院图书馆建设的善举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说，张总是一位具有学者风范的企业家，同时又是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活动家、慈善家，一边从商一边从善，令人敬佩；做善事的人都是非常快乐的，祝愿张总身体更健康、更长寿、更快乐。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在捐赠仪式上说，我与张总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了，浙江大学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也要同步建设，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中国大陆最好的法学图书信息服务中心，我们保证一定要把这

笔捐赠款用好。胡炜书记向张总介绍了学院近期引进人才的情况，他还特别强调了法学院的发展需要学院师生的努力，学校的支持，也需要校友们的支持，张总对法学院的捐赠也是体现校友对学院发展在精神上的支持。

在随后的签约仪式上，金海燕秘书长和张尚明董事长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捐赠协议书，金海燕秘书长代表学校基金会接受捐赠并向张尚明董事长颁发了捐赠证书。捐赠仪式在融洽、亲切的氛围中圆满结束。法学院图书馆、本科教学科、发展联络办的负责人一起见证了本次捐赠。

依据该捐赠协议，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5年，每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万元，共计捐赠50万元，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绍兴咸亨酒业张尚明图书基金”。该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法学院图书馆的建设，包括购买法律图书和支持图书馆信息资源和检索研究项目等活动。



#### 相关链接:

张尚明：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酿酒协会黄酒分会常务理事、绍兴县工商联副会长、绍兴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张尚明校友在企业经营和法律实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他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在酒业、房地产业等多个经营领域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曾获得浙江省第二届“自强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也是一位关注法治建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活动家；更是一位慈善家，捐助河南的四胞胎、资助贫困大学生和孤儿上大学等，多年来累计捐款捐物达800多万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供稿

### 善本留真 珍品共赏——《浙江大学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编辑出版

二〇一四年七月，《浙江大学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以下简称《图录》）正式编辑出版。此书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分为序、凡例、目录、正文及后记五大部分。序言由浙大古籍所所长王云路教授和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副主任陈东辉博士撰写，正文部份是据第一至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收录浙江大学藏一百七十三种珍贵古籍，这些古籍是浙江大学所藏书籍中最精华的部分。

顾廷龙先生曾说：“若仅闻传本之众多，而不获目睹其真面，则诚有释氏所谓宝山空返之慨矣。”此书出版使更多人有缘一睹浙大藏馆之真容，了解浙大藏书文化之深厚积淀，对于推动浙江大学古籍保护工作，同时发挥其应有的价值，促进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都有重要意义，是一件嘉惠学林的大好事！

文/高明 图/苏开颜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 2014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图书馆展览会

由文化部主办、中国图书馆学会等单位承办的“2014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图书馆展览会”，将于10月10日至1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举办。本次年会以“馆员的力量：改革发展进步”为主题，分为工作会议、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和中国图书馆展览会三大板块，是全国图书馆界的年度盛会，也是图书馆事业和相关产业交流合作的平台。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

<http://www.lsc.org.cn/cn/index.html>

### 全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联席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在宁夏银川召开

2014年8月7日，全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联席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召开。会议由国家图书馆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协办。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讲话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王正儒出席会议并致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馆长韩彬、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长霍瑞娟等21人出席会议。会议由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和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魏大威共同主持。本次会议主题是“数字环境下图书馆信息安全”，重点讨论数字环境下图书馆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以及图书馆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与规章制度建设、技术手段、人员培训等。



本次会议主题是“数字环境下图书馆信息安全”，重点讨论数字环境下图书馆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问题

和挑战,以及图书馆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与规章制度建设、技术手段、人员培训等。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魏大威以“构建图书馆信息安全堡垒”、上海图书馆副馆长刘炜以“上图数字图书馆近期进展与打算”、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馆长助理张智雄以“如何保障数字信息真实可信?——挑战、要求和实践”、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朱强以“CALIS 信息安全对策研究”、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黄晨以“CADAL 项目信息安全策略”、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李建军以“共享工程知识产权管理实践”、中央党校图书馆系统与技术保障中心主任刘燕飞以“党校图书馆信息安全问题的思考”、国防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李抒以“国防大学数字图书馆信息安全情况介绍”等为主题分别进行专题发言,既包括宏观上的制度建设、政策规范,又包括具体的案例分析。专题发言后,与会代表就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

<http://www.lsc.org.cn/cn/index.html>

### 2016 年国际图联世界图书馆与信息大会,相约俄亥俄州哥伦布市



2014年8月16日至22日,第80届国际图联大会在法国里昂成功举办。在21日的闭幕会上,国际图联主席西尼卡·西皮莱(Sinikka Sipilä)正式宣布了2016年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大会的举办地。

2016年大会将在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市举行。



消息来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http://www.ifla.org/>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喻皓 \*

指导老师 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Introduction:文献检索课

### 一、研究主题简介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繁荣发展,机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据资料显示,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占各种事故的90%以上,对人类的危害已远远超过了地震、洪水、火灾这些灾难。而如何圆满解决赔偿问题,又涉及到损害赔偿的归则原则和赔偿主体的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证据属性、第三人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及碰到醉驾问题时的赔偿主体如何认定等问题的处理。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是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第三人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为政策性目标,以被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强制性商业保险,具有填补交通事故受害第三人损失、转移被保险人交通事故责任、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等制度优势,是运用市场化机制、商业保险模式解决社会问题的典范。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逐步健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理论储备的不足和实践经验的匮乏,我国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在条款内容和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不利于更好地保护交通事故受害第三人利益。同时,通过剖析发达国家和地区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立法模式,可以指出我国现行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围绕及时、有效填补受害第三人损失这一立法目标加以详细论述并提出完善建议。

### 二、检索途径选择及关键词

#### (一) 检索途径

此次检索主要通过二次资源——一次资源——二次资源这样的检索路径进行。从二次资源中探寻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案例,然后通过这些法律法规及案例再拓展搜索与之相关的二次资源,通过这样的循环往复以实现对相关内容的检索,尽可能多地收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源。

#### (二) 关键词

交通事故 (Traffic Accident), 汽车保险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无过失汽车保险法 (Motor Vehicle No-fault Insurance Laws),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The Traffic Accident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 (Third Party Forced Liability Insurance)。

### Part One:中国法律资源

这一部分的文献检索主要通过“北大法宝”、“CNKI”、“读秀学术搜索”数据库以及浙江大学 OPAC 系统进行检索。“北大法宝”的“法律法规”及“司法案例”模块主要用于搜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要的案例;“北大法宝”的“法学期刊”以及“CNKI”的“文献”模块则为期刊文章的主要来源,在选择期刊文章时,通过“引用次数”排序以获得价值较高的文献,同时辅以“时间排序”以获得最新的期刊文献;而著作则主要通过浙江大学的 OPAC 系统以及“读秀学术搜索”的“图书”模块来进行检索。

#### 一、原始资源或一次资源

#####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5、66 条 (【法宝引证码】 CLI. 1. 11398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76、119 条 (【法宝引证码】 CLI. 1. 1500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3 条 (【法宝引证码】 CLI. 1. 16719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48—53 条 (【法宝引证码】 CLI. 1. 125300)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3 级法律硕士 (非法学)

(二)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6—97 条 (【法宝引证码】 CLI. 2. 52565)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法宝引证码】 CLI. 2. 191817)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法宝引证码】 CLI. 4. 122642)

(三) 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9、17 条 (【法宝引证码】 CLI. 3. 5100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法宝引证码】 CLI. 3. 2267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宝引证码】 CLI. 3. 34738)

(四) 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1.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法宝引证码】 CLI. 4. 101184)
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法宝引证码】 CLI. 2. 7260)

(五) 主要案例

1.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4. 01. 26) (【法宝引证码】 CLI. C. 2125100)

交通事故中, 被侵权人对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过错, 其个人体质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无过错的, 不存在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情况。同时我国交强险立法也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应依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相应扣减, 因此, 对于被侵权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的损失, 均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机动车一方应当承担事故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2.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3. 11. 08) (【法宝引证码】 CLI. C. 1792579)

本案对于机动车所有者将其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并收取套牌费, 则套牌发生交通事故后, 其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给出了一个参考。机动车所有者将其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并收取套牌费的,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机动车管理的法律规定。套牌发生交通事故后, 作为号牌出借人的机动车所有者同样存在过错, 对于肇事的套牌车一方应负的赔偿责任, 号牌出借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张新炳诉胡建威等四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案》(2009. 06. 03) (【法宝引证码】 CLI. C. 361168)

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 死亡赔偿金是否应当采用相同的标准, 理论界向来有不同观点, 实践中也确实有不同标准, 因此引发了全社会对“同命不同价”的关注和激烈争论。本案在具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判断“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时, 要兼顾到受害人的实际情况, 在将户籍作为主要标准的同时, 将居住区域、收入来源等因素作为斟酌标准。

4. 《张福云诉中国人保新疆分公司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案》(2004. 08. 21) (【法宝引证码】 CLI. C. 45467)

本案原告张福云与被告保险公司签订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之后, 原告张福云所雇用的驾驶员常军在该投保车辆底下修理刹车后在现场被该投保车辆倒车时压死, 常军是否属于本案中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成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根据本案中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 常军作为遭受保险车辆意外事故伤害的“受害者”, 不是投保人、被保险人, 更不是保险人; 常军当时虽然受雇驾驶保险车辆, 但其是在保险车辆下被该车辆意外事故致死的, 此时常军应为保险车辆下的“受害者”, 属于该责任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

## 二、二次资源

### (一) 图书

1. 强制机动车责任保险制度比较研究编写组:《机动车强制制度责任保险制度比较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

本书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进行了详尽介绍、全面比较和深入分析,所选取国家和地区的非寿险保费收入总和在全球非寿险市场占比达八成以上,援引的制度法规多为第一手资料,且为各国各地区近年来在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领域的最新发展成果,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2. 曾隆兴:《详解损害赔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随着经济发展及科学技术进步,我现代社会结构,已由单纯及罕有事故或灾害发生之农业社会,进入复杂而具有各种危险存在之工业社会。在事故、灾害等危险日增之现代,关于救济被害人之损害赔偿,亦发生种种问题。本书有鉴于此,乃广泛搜集并介绍中外立法、学说及判例,就现代各种损害赔偿法,予以深入研究、详加解释。

3. 梁军:《汽车保险和理赔》,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年版。

本书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结合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发达国家汽车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汽车保险险种、保险实务、保险费率、理赔及案卷制作、定损方法、现场查勘技术等实用保险理赔知识进行了详尽地阐述。

### (二) 法学期刊

1. 余立进:《谈无过错责任原则在交通事故案件中的最新适用》,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12期(【法宝引证码】CLI.A.1112962)。

本文对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中存在的几个现实问题作了简要探讨,如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对象是机动车一方,对机动车一方内部如何划分责任,人民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中如何保护弱势群体,以期对审判实践有所裨益。

2. 于敏:《海峡两岸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从国际趋势和受害人保护看两岸措施统合之必要》,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法宝引证码】CLI.A.183205)。

本文考察世界各国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两岸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我国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阐释在与国际接轨前提下统合两岸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措施对受害人保护及两岸法治建设之必要与可能。

3. 杨立新:《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进展及审判对策》,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3期(【法宝引证码】CLI.A.1109064)。

本文针对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提出了新条文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中的进展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应对这些进展和问题所应采取的对策以应对审判实践上的具体问题。

4. 郭锋,胡晓珂:《强制责任保险研究》,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5期(【法宝引证码】CLI.A.1145003)。

本文分析了强制责任保险在当代社会产生的法理依据,探讨了强制责任保险“异质性”特点及其价值功能,对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立法例进行了比较,检讨了我国强制责任保险的立法与实践,并对完善我国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提出建议。

## Part Two: 外国法律资源

### 一、一次资源

#### (一) 法律

1. U. S. C. A. Const. Amend. X (West, 2014)

根据1791年美国联邦宪法修正案第10条的规定,凡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分

别由各州或由人民保留。尽管美国是一个法律多如牛毛的国家，但是全国没有统一的保险法律，汽车保险当然也不例外，所以美国的保险立法权限归属各州。

2. M. G. L. A. 90 § 34M (West, 2014)

(M. G. L. A. =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Annotated)

该州的汽车所有人投保汽车责任险，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同居家属、乘客、驾驶人，以及被保险汽车伤害的该州行路人；赔偿责任包括合理的医疗费用、周薪 75% 的薪资损失，合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2000 美元；涉及死亡、残疾或毁容等重伤害，则仍按照过失责任论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由该州民营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公司除了法定的强制赔偿金额保险外，还可提供包括死亡、体伤和第三者财产损失等内容的增额保险，以弥补无过失制度之不足，此增额保险仍以过失责任论处。同时规定，该州境内的汽车保单必须提供：第三者责任险保障，保额上限为每次事故不超过 20000 美元，并且每位受害人的人身损害不超过 10000 美元；无过错补偿保障，保额上限为 2000 美元，并且仅限于人身损害。

3. West's F. S. A. § 627.730 (West, 2014)

(West's F. S. A. = West's Florida Statutes Annotated)

规定受害人无论在事故中有无过失，都可向自己的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每一个驾驶员都要百分百投保他/她合理必要的至少为 5000 美元的医药费用保险。这其中的利益包括 85% 的收入损失，以及工作收入能力（残废救济金）损失；每一个人的丧葬费不得超过 1000 美元。原告因体伤和痛苦要求通过侵权途径赔偿损失的情况只存在于：1. 因受伤支付的人身伤害赔偿的利益或者因政策需要减去的利益超过 1000 美元；2. 原告死亡，或者遭受伤害或者残废的程度完全或部分符合（1）永久性毁容，（2）承重骨骨折，（3）复合性的、粉碎性的、压扁性的骨折，（4）失去身体器官，（5）在合理的医学范围内永久性受伤，或者（6）永久性丧失身体的机能。

4. M. C. L. A. 500.3101 - 3179 (West, 2014)

(M. C. L. A. = Michigan Compiled Laws Annotated)

对于所有被无过失汽车保险覆盖的交通事故案件，受害人均无权对肇事者提起侵权之诉，但是对于蓄意肇事、造成死亡、残废和严重畸形后果的案件除外；在除外的案件里，受害者可以索要精神损害赔偿；另一方面，无过失汽车保险可以赔偿驾驶人自己的汽车损失、最长为 3 年的工资损失、不设上限的医疗费用、复原费用、财产损失、替代服务、甚至最长 3 年的服务开支（例如托儿费）。受害人或者受害人的家庭只能在交通事故的肇事人有过失导致受害人死亡、永久性严重毁容、或者是严重损害身体机能的情况下，才有起诉肇事人的权利。并且，严重损害身体机能的标准由审理具体案件的法官自由把握。

5. McKinney's Insurance Law § 3420 (West, 2014)

(McKinney's Insurance Law = McKinney's Consolidated Laws of New York Annotated)

纽约州首先通过了未保险驾驶人保险立法，将这一概念付诸实施，法律规定保险人以附加的合同方式提供这种保险，供被保险人选择。当肇事驾驶人未购买责任保险，或虽已购买但肇事后逃逸的情况下，由该保险人负责赔偿受害的被保险人。该法覆盖的保险对象主要包括被保险人、其家庭成员和乘坐被保险人汽车并依法可以获得赔偿的其他人，规定的保险内容一般只对人身伤害负责，同时规定了免赔额，而且对赔偿还设有若干限制，即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害可以从其他补偿保险中获得赔偿的，则减去该保险的赔偿金额；保险人赔偿后，如果受害人通过诉讼又从未买保险的驾驶人那里获得了赔偿，保险人可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金。再者，保险人赔偿后，可代为向未买保险的驾驶人追偿等等。

(二) 判例

1. *Victum v. Martin*, 367 Mass. 404, 326 N.E.2d 12 (Mass. 1975)

本案中，被告 Martin 驾驶的汽车撞到了原告 Victum，原告依据马萨诸塞州刚刚通过的无过失汽车保险法向保险公司索赔。在保险公司赔偿 2000 美元限额的损失后，原告提起身体疼痛和精神痛苦的诉讼，要求对其造成人身伤害的被告承担超过 2000 美元部分的赔偿款。一审判决以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损失超过

2000 美元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马萨诸塞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法官在判决中声称，由于 2000 美元的金额式门槛是如此重要，关注费用是否合理和必要就显得非常重要。为了证明其是必要的，原告必须出示证据，证明医疗费用是由一个有能力的医生在一种真诚的态度下为了减轻和改善受害人的伤痛而合理做出的，并且这种治疗不是完全无必要的。由于原告无法提供这种证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本案透析出，在无过失汽车保险法的规范下，很多交通事故案件中有关起诉标准的问题还有待商榷。马萨诸塞州采用的金额式起诉标准，虽然明确数额为 2000 美元，但是就是否有足够合理的医疗费用账单证据证明超过 2000 美元，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理论上，如果受害人主张的医疗费用帐单是 1999.99 美元，他就不能提起身体疼痛和精神痛苦赔偿的诉讼。

2. *Lasky v. State Farm Ins. Co.*, 296 So.2d 9 (Fla. 1974)

原告 Lasky 因卷入交通事故而向保险公司求偿时，发现其在规定限额内接受赔偿后，将丧失追诉权。为此，原告向法院起诉，认为其与被告 State Farm Insurance Company 签订的汽车保险合同中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权利，一审法院驳回起诉，原告上诉到佛罗里达州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判决认为，无过失保险法没有剥夺受害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它只是提供了“与传统的侵权体系相比较的一个合理的选择”，驳回上诉并维持了一审判决。该案的重要之处在于，佛罗里达州高等法院详细列举了无过失汽车保险法的立法方针。法院认为无过失汽车保险法的目的是：确保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可以直接从他们自己的保险人处获得赔偿，即使受害方存在过错，因此避免了“膨胀社会救济可能性”的严重经济情况；通过限制法律诉讼案件的数量，减少法院处理案件中的拥挤和延迟问题；降低汽车保险赔偿金；结束在传统的侵权体系下不公平的损害赔偿。

3. *McKenzie v. Auto Club Ins. Ass'n*, 458 Mich. 214, 580 N.W.2d 424 (Mich. 1998)

本案中，原告 Mckenze 在一辆拖车的附随车中睡觉时，因该附随车自行滑动撞上了自己的卡车发生事故后受伤。原告依据其所在州的无过失汽车保险法请求人身伤害保护利益，初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请。被告 Auto Club Insurance Association 上诉到密歇根州高等法院，主张原告不能依据无过失汽车保险法获得赔偿，因为事故不是在机动车作为机动车使用的时候发生的。高等法的 Taylor 法官在判决中写到，无过失汽车保险法中规定了保险机动车的范围，该机动车需要正在以运输的目的而被使用。这就明确指出了无过失汽车保险法中的伤害必须是因为机动车在发挥和预定发挥运输功能的情况下使用而造成，本案中伤害和机动车运输功能之间必不可少的关系是欠缺的，因此，依据无过失汽车保险法，应该没有保险事项发生。故此，高等法院驳回了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该案中确立的原则是：无过失汽车保险法中予以理赔的交通事故导致的伤害，必须是由处于运输目的状态之下的机动车所造成的。

## 二、二次资源

### (一) 专著

1. George E. Rejda: *Personal Insuranc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1987.

本书主要介绍个人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用来将个人损失的经济后果转移给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全书共分 12 章，开头简略地描述了个人保险的状况，主要讨论个人所可能面对的各种财产与责任损失风险和个人风险管理。由于汽车保险是许多人熟悉的话题，所以作者选择从汽车保单开始对个人保险的介绍。并且在第三第四章中，对汽车险的医疗费用赔偿、未投保驾驶者保险等做了详尽的描述。

2.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1995.

本书以案说法，全面、系统、深入地讨论了美国保险法的基本理念、主要制度、监管体制等方面的基本原理、争点、难点，同时辅之以经典案例和相关问题的分析思路。并在第八章中对于汽车保险从保单样品展开，生动的呈现了责任保险、碰撞保险、未投保驾驶人险、无过错汽车保险的具体应用。

3. Robert H. Jerry: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LexisNexis Matthew Bender, 1996.

全书以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为主线，将纷繁复杂的保险合同法规则全面而系统地组织起来，在分析保

险合同法的一般规则时,还辟出不少篇幅对主要险种的特别规则进行阐述。此外,每一个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都列出了详细的专著、论文和判例清单,对相关内容可以深入研究。

4. Carl B Nagle: Hit Me I Need the Money: The Practical Motorist's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utomobile Insurance, Victor Dane Publishing, 1991.

本书全面、系统的阐述了美国的汽车保险法律与实务—介绍了美国汽车保险法的历史、渊源、结构、特点以及保险监管机制的发展和完善。以独特的视角从政治、经济等方面客观评价汽车保险的发展。

## (二) 法学期刊

1. Tor Iversen, Michael Hoel: The Judgment Proof Problem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6(2006).

Tor Iversen 和 Michael Hoel 依据行为金融学理论,通过分析在强制保险和非强制保险制度下,人们各种行为的差异性,从而得出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性。

2. Ballantine: A Compensation Plan for Railway Accident Claims, 29 Harv. L. Rev. 705(1916).

该文最早提出无过失责任这一概念。传统侵权体系理论并非对“从身份到契约,再从契约到身份”、“分配正义”、“侵权责任从仅仅道德评价到结果归责”等新思潮充耳不闻。神圣化的过错责任并没有能够阻止无过失责任在交通事故这一新兴的事故领域逐渐获得主导地位的趋势。美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规则原则出现了从过错责任到无过失责任的演变。

3. Paul Boothbay: The Effect of Automobile Insurance and Accident Liability Laws on Traffic Fatalitie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7 (2006).

Paul Boothbay 从社会学的角度提出强制责任保险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途径,但“家长式的强制保险”无疑会给社会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4. Robert E Keeton and Jeffery O' Connell: Basic Protection-A Proposal for Improving Automobile Claims Systems, 78 Harvard Law Review, 340(1964).

本文指出了经济赔偿责任法存在的缺陷:对于受害人的救济具有明显的滞后性,仅在事故发生后要求加害人证明其具有赔偿能力,不解决加害人是否事实上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问题。而且,实践中也很少有人愿意采用提供保证金或经济赔偿能力证明的做法(一般都更愿意采用投保责任保险的方式),经济赔偿责任法逐渐名存实亡。另外,与这类法律相对应的是任意责任保险,投保承保双向自由,有许多人并不投保,而一些有不良驾驶记录者又可能遭到拒保,难以获得保险保障。

## Conclusion

相比于保险制度较为发达的国家,可以说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还处于较为原始的状态。无疑于2004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为这种情况的改变产生巨大的影响,意味着在道路交通领域我国将开始实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但《道路交通安全法》确立的该制度只是一项原则性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使风险转移和分散给社会大众,既能使加害人(被保险人)免于支付巨额的赔偿费,更主要的是使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的赔偿成为可能。作为一种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当然以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为其初衷。但它又是责任保险的一种,因此其保险责任以被保险人因机动车事故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而负的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义务为内容,也就是说受害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害最终是由保险人赔偿的。总结美国关于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立法趋势和专家学者的观点后,肯定了应当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观点。在归责原则问题上,《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循了《民法通则》的规定和各国的立法惯例,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中确立了无过失责任原则,这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但在采用无过失原则的基础上,运用过失相抵确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额更能显示出其合理性。反观国外的研究可以发现改变当前我国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立法模式以及增加社会救助基金的来源渠道是亟待完善的方面。

## “径行”读书社第九期读书报告<sup>1</sup> ——读霍菲尔德《基本法律概念》

### 导引

本期阅读了美国分析法学大家韦斯利·纽科姆·霍菲尔德（Wesley Newcomb Hohfeld）的代表作《基本法律概念》，全书共分上下两篇，细致比较、分析了法律的最小公分母——八个基本法律概念，即权利与义务、特权与无权利、权力与责任、豁免和无权力。

它们的相反关系是：权利 特权 权力 豁免  
无权利 义务 无权力 责任  
相关（相依）关系：权利 特权 权力 豁免  
义务 无权利 责任 无权力

八个法律概念，不仅因其生来便是理解复杂法律素材并将其体系化的思维工具，更由于这些彼此相对的概念与术语愈发构成了日常司法推理与判决的形式基础。然而，国内学界真正读懂、理解霍菲尔德的八个法律概念，并将其运用与中国实践的学者少之又少，翟小波的《对 Hohfeld 权利及其类似概念的初步理解》、郑春燕的《论现代行政过程中的行政法律关系》均是值得一读的佳作。

### 上篇 司法推理中应用的若干基本法律概念

本篇的主旨乃是关注基本法律概念——即蕴含于诸法律利益中的法律元素，正确的简化只能立足于深入研究和准确分析之上。

#### 一、法律概念与非法律概念

这一部分主要强调了区分纯法律关系和引起该关系的物质与精神事实的重要性。在每天的法庭辩论及不少判决中，人们都倾向于将法律因素与非法律因素混为一谈。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二：一方面，这两组关系——物质、精神关系与纯法律关系——在观念上的联系极其紧密，这对早期法律制度的一般学理和具体规则具有显著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法律术语的模糊与随意，比如“财产”一词，张谷《民法上的“财产”》一文也对此做出了有益的探索。法律术语中的许多困难根源于下述事实：多数词语最初仅表达物质对象，而当其用以表达法律关系时，严格来说，皆属比喻和拟制，比如“让与”、“权力”、“自由”等。

#### 二、构成性事实与证明性事实

霍菲尔德区分了两种事实：一是构成性事实，指可以直接创造新的法律关系的事实，也可以称之为 constitutive (causal/dispositive) fact；二是证明性事实，指可以证明其他事实成立的事实，其实只是为推理构成性事实提供了逻辑的基础，而不是结论。在所有需要法院认定的事实中，构成性事实当然最为重要，证明性事实则对构成性事实起到辅助作用。构成性事实又称一般事实、抽象事实，证明性事实又称特别事实、具体事实。

但往往我们会用一个词来表达这两种事实构成，如占有、能力、住所等，因此，也不免会出现将法律因素与非法律因素混淆的现象。构成性事实与证明性事实的区别有类似于民法中建构性概念与证明性概念，建构性概念则是法律自己创造的概念，法律中的意义是自己建构的产物，也正是运用这些建构性概念而建构出来的。

#### 三、基本法律关系（本书的核心内容）

##### （一）权利与义务（rights and duties）

这里的“权利”是指与义务相关的最狭义权利，这一术语易被不加区别地用以涵盖案件中的特权、权力或豁免，而非最严格意义上的权利。权利遭侵犯时，义务也被违反。权利这一术语在其狭义、本义上寻

<sup>1</sup> 本期读书报告由马俊彦导读和整理，王奎芳、卢志强、郭兵分别精读了上篇“司法推理中应用的若干基本法律概念”三节，徐建、黄琳、张桂龙、张亮、杨得兵、自正法分别精读了下篇“司法推理中应用的基本法律概念”六节。

找一个同义词的话，“请求权”最为相宜。

### （二）特权与无权利（privilege and “no-rights”）

特权与义务相反，与无权利相关。“权利”常被不加区别地滥用，甚至将实际上的特权关系也囊括在内。格雷教授在《法的性质与渊源》中所举例“吃虾仁沙拉”并非仅仅包含权利义务关系，而是主要包含了两种法律关系：（1）“我对他人而言的吃沙拉的特权，及与之相关的他人不得要求我不吃沙拉的无权利”，即特权——无权利。（2）“我要求他人不干涉我吃沙拉这一实际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他人不干预之义务”，即权利——义务。某些情况下，纵然权利不存，特权却可能仍在。他人许可我吃沙拉，如果我成功吃到了沙拉，并不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如果吃不到沙拉，他人也不曾侵犯我的权利。与法律“特权”最接近的同义词或许是法律“自由”、“许可”。

### （三）权力与责任（powers and liabilities）

权力，与其最接近的同义词是“能力”（ability），后者显系“无能力”或“无权力”的（inability or disability）反义词。责任，其与权力相关而与豁免（或免除）相反。“责任”这一术语常被不严谨地作为“义务”或“债务”的同义词。或许最接近“责任”的同义词是“隶属”（subjection）或“职责”（responsibility）。其经常表达与对方当事人和法官的某项权力（或权力之集合）相关的那种特定形式之责任（或责任之集合）。

### （四）豁免与无权力（immunities and disabilities）

豁免与无权力相关而与责任相反，或者说是责任的否定。权力之于豁免当如权利之于特权，两对概念之间当存在同类的普遍关系：权利是某人针对他人的强制性请求，特权则是某人免受他人的权利或请求权约束之自由；权力是对他人对特定法律关系的强制性“支配”，则豁免是在特定法律关系中，某人免受他人法律权力或“支配”约束的自由。豁免最恰当的同义词当然是“免除”、“免罚”。

## 下篇 司法推理中应用的基本法律概念

### 一、对物权并非“针对某物”的权利

特定权利或请求权（即“对人权”），既可以是某人（或某些人）享有的并针对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一项独一无二的权利，也可以是某些针对特定人且就其根本而言彼此相似的权利之一。而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即“对物权”），则总是一大类就其根本而言彼此相似的权利之一，不论其属于实有权利抑或潜在权利，也不论其归属一人还是多人，但其却总是各自针对不特定的一大类人。

作者首先以“对人”、“对物”的划分切入，指出了其容易使人产生的联想与误解，再明确指出人的确可能与某物体形成密切的物质关系且利益攸关，但显然此种纯物质关系与有组织社会的法律无关。作者的观点非常清晰，即“一切对物权皆系对人，这可不是在几个同样有效的表达方式或定义中厚此薄彼，而是惟有如此才能保持逻辑上的同一。”而在“对物权”一语中，“对物”为形容词，在英文中可表述为“一般权利”，但更清楚的表达是“对整个世界之权利”：这便是“对物权”的真正含义。

### 二、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对物权）并非总与某物（有体物）有关

对物权或不特定权利中有直接与物体有关者，有直接与人身有关者，也有与有体物或人身皆无直接关系者。对物权这一属概念包含下述情形：1.与特定有体物有关的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2.与特定有体物或（有形）人身皆属无关的不特定权利（请求权）；3.与权利人人身有关的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4.特定人享有的与他人有关的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5.与（有形）人身或有体物皆无直接关系的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

### 三、一项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对物权）只与一人的一项义务相关，而非与不特定的一大类人中所有成员的多项（或一项）义务相关

按照传统解释，对物权（right in rem）是指对一般人的权利，或称对世权，如财产所有权。对人权（right in personam 或 personal right）则指对特定人的权利，如因合同而生的权利。但霍菲尔德认为，对物权不应被看作是对物的权利，也不应被看作是对世界即对所有人的权利。同时，他的分析也说明所有权之类的对物权实际上是由一批狭义的权利、特权、权力和豁免构成的。因此，他认为法律关系（权利）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多方面的（multital）权利，即传统意义上的对物权，这是不定量的类似关系；另一类是少量

的 (paucital) 权利, 即传统意义上的对人权, 这是对一定量的人的类似关系, 或者是对单个人的关系。

四、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 (对物权) 不应与任何拥有此权利者关于同一标的之并存 (co-existing) 特权或其他法律关系混为一谈

五、不特定权利或请求权 (对物权) 应区别于因其受侵而生的特定权利或请求权 (对人权)

六、不特定的第一性权利或请求权 (对物权) 不应与此权利 (以及因其受侵而生的第二性权利) 的确权程序相混淆, 或以为前者全然依赖后者

首先, 人们有时以为作为对物权标的物的有体物若遭到非法占有, 则权利人其可凭借自助行为或藉诉讼过错方或自过错方的买受人、受托人手中, 或自非法占有人处再次非法占有该物的过错方手中恢复对该物之占有。其次, 我们现在必须批判将对物权与其确权程序的性质纠结在一起的另一个倾向。通过本节的理论及案例阐述, 本文所涉及的各类权利与救济已足堪表明第一性权利, 不论物权或是对人权, 其本质不取决于其确权程序的性质。

一言以蔽之, 愈深入分析, 也就愈能深味法律在根本上的统一与和谐。



图/文 马俊彦



## 《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

作者：杨淑文  
出版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6年6月  
ISBN：9574132153

## 内容简介：

本书收录七篇文章，内容大致可区分为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两大领域。民事实体法领域包含两部分，一为日常生活中常见之消费争议问题，内容有分享有（渡假村）契约、融资贷款及信用卡冒用风险；另一为与居民息息相关之保证契约，包括连带保证及人事保证。而民事程序法部分则特别针对诉讼标的理论，及各种特殊类型之举证责任深入研究探讨。对于上述争议问题，作者主要以实务解决为评析内容，参考相关学说及德国立法例、最新学术见解，指出争议所在，并进行阐述分析，是作者针对民事实体法及程序法之重要学理争议专题相关学术著作之集结。



## 《走入新世纪的宪政主义》

作者：苏永钦  
出版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10月  
ISBN：9867787021

## 内容简介：

私法自治作为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起了巨大变化的二十世纪，并没有任何动摇，刚好相反，人类在走入新世纪时，对于这样一个大原则似乎有了全新的领悟，导航政府、管制革新、伙伴关系、第三条路，只是从不同角度描绘同一个愿景：让个人有更大的决定权，也承担更大的责任。当国家的管制从实体转移到程序后，自治的规模大幅扩张，管制的规模却未见减少，可以说是自治中有管制，寓自治于管制。公私法因为理念趋同而走向有机的组合，对于这两大领域的立法和释义学都是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纪交会之际，只见到处都在翻修民法，台湾的财产法修正堪称大潮流下的小支流，但我们有没有正确掌握方向？这本书整理了作者过去两三年在这方面的思考，包括对庞杂的民事规范体系功能面的分析，整体财产法的趋势观察，大陆立法可以参考的台湾经验，公平法在行政和民事执行上的适当功能分配，侵权法体系应该如何操作来回应管制和自治的新关系，物权法上役权如何重构以利自治，乃至公平会的再造，调和产业管制与市场竞争的公平法第四十六条如何操作等等，从巨视到微观，它尝试打开法律人的视野。

## 《超越继受之宪法学：理想与现实》

作者：林超骏  
出版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6年8月  
ISBN：9789574136308



## 内容简介：

除导论外，本书共收集作者近作中之十篇文章，内容主要可区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宪法解释方法之议题，收录有关以解释宪法作为继受外国法学之方法论，以及原意主义释宪理论作为理解外国法之方法等相关主题之文章；第二部分则是从美国法制之经验论我国已经或正面临之基本权利议题，诸如有关正当法律程序、结社自由、选举权以及少数者之权利（多元文化主义）等之保障；第三部分则是对美国法上释宪制度之取经，这主要是指美国最高法院之移审制度以及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选任方式等议题之介绍。希冀能藉此抛砖引玉，以有更多法学界之先进投身研究类似议题。

## 《罗马公法要论》

作者：徐国栋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3月  
ISBN：9787301239865



## 内容简介：

罗马法受到广泛关注，少数学者也有“罗马无公法”的观点，《罗马公法要论》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前提下，通过严谨求实的学术论证，对罗马公法的起源、宪法、行政法、财税法、刑法、诉讼法、社会法等进行了重点领域和问题的论述，完成了多罗马公法基本体系和逻辑框架的描述和展望，证实了罗马法既包括罗马私法也包括罗马公法的观点。与大多数西方作者写的以罗马宪法史为主要内容的罗马公法著作不同，是罗马人的日常公法史，涉及到许多普通罗马人的日常生活，通过观察这些公法规定，可以看到那时候罗马人的生存形态。全书由19篇论文组成，这些论文是系统研究罗马公法的成果，分为宪法论、行政法论、财税法论、刑法论、诉讼法论和社会法论六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包含数篇论文，形成了罗马公法的基本体系和逻辑框架，使罗马公法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体系。

序号	书 名	出版 时间	出版社	序 号	书 名	出版 时间	出版社
1	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	2014	武汉大学	40	商法:会社商行为	2014	上海人民
2	民事诉讼法学	2014	北京大学	41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立法问题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3	美国知识产权法	2014	法律	42	2013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文书评析	2014	科学
4	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研究	2014	法律	43	特许经营法律理论与实务	2014	人大
5	常见刑事案件辩护要点	2014	北京大学	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释义	2014	中国法制
6	走近文明的橱窗:清末官绅对日监狱考察研究	2014	法律	45	中国行政法学导论	2014	人民公安
7	国际经济秩序是如何形成的	2014	法律	46	立功制度研究	2014	人民公安
8	模拟法庭:模拟案例与法律文书	2014	化学工业	47	新加坡法治社会的透视与思考	2014	中国政法
9	知识产权法总论	2014	北京大学	48	医事民事诉讼证据协力义务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10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	2014	中华书局	49	大气污染防治法理论与实务	2014	中国政法
11	美国侵权法:实体与程序	2014	北京大学	50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12	罗马公法要论	2014	北京大学	51	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2014	厦门大学
13	医疗纠纷与法律处理	2014	科学	52	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问题研究	2014	厦门大学
14	人身伤亡司法鉴定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53	法官手记	2014	北京大学
15	占有论	2014	中国政法	54	法律适用方法, 合同法案例分析方法	2014	中国法制
16	权利冲突:案例、理论与解决机制	2014	社科文献	55	人民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	2014	北京大学
17	共犯论的基础及其展开	2014	中国政法	56	法律实证研究方法	2014	北京大学
18	著作权法个人使用问题研究	2014	社科文献	57	宪法学关键问题	2014	人大
19	魁北克商法	2014	中国政法	58	反垄断民事证据制度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20	旅行社经营法律风险防范	2014	中国海洋	59	外资参与经营者集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研究	2014	浙江大学
21	示范诉讼制度研究	2014	四川大学	60	以责任看发展:多元视阈的“责任发展观”研究	2014	交大
22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研究	2014	法律	61	民间规约与中国古代法律秩序	2014	社科文献
23	边沁与普通法传统	2014	法律	62	法律与社会	2014	光明日报
24	法院证据调查制度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63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探索研究	2014	法律
25	传统法律教育与诊所式法律教育	2014	中国政法	64	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研究	2014	社会科学
26	中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改革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65	法律人与法律忠诚	2014	人大
27	自由的天性:十九世纪美国的律师与法学院	2014	中国政法	66	法社会学导论	2014	上海人民
28	商业方法发明可专利性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67	社会分配法研究	2014	法律
29	国际环境法视野下的北极环境法律遵守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68	活水清渠:法律制度运行的信息机制	2014	法律
30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研究	2014	西北工业	69	刑事诉讼的理念:最新版	2014	北京大学
31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2014	厦门大学	70	担保法	2014	人大
32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训	2014	南京大学	71	社会救助专项立法研究	2014	社会科学
33	英美法律制度	2014	西北工业	72	涉众型经济犯罪剖析与治理	2014	法律
34	美国土地利用管理:案例与法规	2014	中国农业	73	两种社会之间: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学研究	2014	社会科学
35	航空法学基本理论研究	2014	科学	74	中国行业行为规范初探	2014	法律
36	媒体权利的保障与约束研究	2014	华中科技	75	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法理研究	2014	社会科学
37	致命的海滩:澳大利亚流犯流放史:1787-1868	2014	南京大学	76	刑法教学法条	2014	人大
38	立法的几个法理问题	2014	四川大学	77	电子物证技术基础	2014	清华大学
39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制度研究	2014	中国政法	78	公司法前沿问题研究	2014	浙江大学

- 学院首页
- 最新消息
- 图书馆刊
- 论文提交
- 读者留言
- 联系我们

求是厚德

明法致公

当前位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 网站介绍

## ★网站简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 (www.lawlib.zju.edu.cn) 面向广大读者, 清晰地介绍了图书馆服务与资源, 方便读者与图书馆互动, 读者可以从我馆网站全面了解和充分利用图书馆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

图书馆网站于2007年10月22日开通以后, 先后经过两次改版, 新版网站于2010年3月8日正式与大家见面。新版网站首页和内页设计简单大方, 目前网站的主要栏目为读者服务、馆藏资源、数据库、入馆指南。每一个板块都有自己特色的内容满足读者的需求。

无论是图书馆的面对面的人性化服务, 还是快捷方便的网站服务, 我们希望图书馆能满足您在教学、学习和科研方面的信息需求, 欢迎各位读者经常访问图书馆网站, 多提宝贵建议。

## ★网站栏目介绍★

**读者服务:**  
介绍图书馆的主要服务项目, 并且读者通过图书流通可完成书目查询、续借、图书预约、查询用户状态、更改用户密码等操作。

**馆藏资源:**  
主要为可扩充图书馆资源的网络内容, 包括学术视频、OpenCourse、庭审现场、法律法规、教师成果等。



**数据库:**  
内容为图书馆购买和试用的数据库, 其中已购买数据库6个, 试用数据库4个。

**入馆指南:**  
此部分主要面向读者, 介绍图书馆的馆舍布局、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内容, 以及简略地介绍图书馆。



www.lawlib.zju.edu.cn